

2020年密云区新西路大修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Q-MYGCK2020010)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7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7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7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18
投标人须知正文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二卷.....	6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1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65
另册	65
附篇 规范性文件	66
第三卷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0年密云区新西路大修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0 年密云区新西路大修工程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密云区新西路大修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京交函〔2020〕1529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全额出资，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项目管理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新西路（路线编号 X032）起点位于新南路，终点位于 G101，全长 3.8 公里。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60km/h，路面宽 26 米，路基宽 34 米，局部路段路面宽 9m，本次养护段为新北路至 G101,长度为 1.55km。本次大修主要施工内容为：铣刨旧路，路面病害处理，沥青混凝土面层加铺，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招标范围：针对 2020 年密云区新西路大修工程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内容为实施阶段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管理，清单、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竣（交）工验收，工程决算评审等相关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计划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期：545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决算评审完成）。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或已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公路，服务范围：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具备近五年（2015 年 12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单独完成 2 项（含）以上公路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或施工监理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办法详见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7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下同），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A301 室（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授权书原件（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套领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免费领取，图纸售价 0 元，过时不售，售后不退。

4.3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对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的安排如下：

请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在现场踏勘和查阅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问题传真至招标人，由招标人统一解答。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南侧 9 号门进入，由扶梯或 1 号电梯厅至五层）。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5 号

邮 编：101500

联系人：尹华兴、付冀嘉

电 话：010-69041946

传 真：010-69041946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邮 编：100176

联系人：陈海宁、李秋晨

电 话：010-67806076

传 真：010-67805856

监督电话：010-123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p>名 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p> <p>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5 号</p> <p>联系人：尹华兴、付冀嘉</p> <p>电话：010-69041946</p> <p>传真：010-69041946</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p> <p>邮编：100176</p> <p>联系人：陈海宁、李秋晨</p> <p>电话：010-67806076</p> <p>传真：010-67805856</p>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0 年密云区新西路大修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1.1.6	标段建设规模	<p>新西路（路线编号 X032）起点位于新南路，终点位于 G101，全长 3.8 公里。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60km/h，路面宽 26 米，路基宽 34 米，局部路段路面宽 9m，本次养护段为新北路至 G101，长度为 1.55km。本次大修主要施工内容为：铣刨旧路，路面病害处理，沥青混凝土面层加铺，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及附属工程等。</p>
1.1.7	招标项目施工建设周期	计划施工工期：6 个月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工程概算投资额：30567487 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针对 2020 年密云区新西路大修工程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内容为实施阶段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管理，清单、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竣（交）工验收，工程决算评审等相关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p>
1.3.2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期限	<p>计划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决算评审完成（约 545 日历天）。</p> <p>其中：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180 日历天（6 个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缺陷责任期： 365 日历天（ 12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的 <u>合格</u> 等级。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北京市相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u> / </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u> / </u>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 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u> / </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u> 形式： <u> /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并电话至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投标人，或将澄清文件以书面形式上传至招标代理机构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照招标文件确认通知格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投标人，或将澄清文件以书面形式上传至招标代理机构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照招标文件确认通知格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另附 U 盘一个（U 盘中应载有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的电子文档，有关扫描证明材料可以不附，U 盘上应贴有项目名称、标段号和投标单位标记，U 盘装入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密封袋中）。投标人应确保 U 盘无病毒、无损伤。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3.2.3	报价方式	<p>■ 费率。</p> <p>投标费率=1+浮动幅度值（-0.2≤浮动幅度值≤0）</p> <p>超出投标费率控制上限，作废标处理。</p> <p>项目管理咨询费=项目管理咨询费基价×投标费率</p> <p>其中项目管理咨询费基价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规范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49号）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项目管理费使用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32号）相关取费标准计取。</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 有，招标人设置投标控制价上限：</p> <p>投标费率控制上限：1</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质量检测等服务工作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项目管理咨询费中不予单独计量。</p> <p>中标单位所报投标费率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亦不因项目概算增减而变动。</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自主作竞争性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3000 元人民币</u></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电汇</p> <p>1、采用银行电汇形式：</p> <p>（1）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户 名：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天坛支行</p> <p>账号： 110060841018170077437</p> <p>（2）投标人采用电汇形式须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确保款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 15:00 前到达指定帐户，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到账与否的查询电话：010-67806076</p> <p>（3）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充分考虑银行汇款的时间误差，否则由该风险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4) 投标人须将电汇委托书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正本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p> <p>(5)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足额或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可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p> <p>(6) 投标人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投标人单位全称（必须与投标单位的项目法人名称完全一致，不得采用简称或者其他单位名称）、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名称，否则，招标人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予以拒绝。</p> <p>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p> <p>投标人应开具金额与投标保证金一致的银行保函，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本工程只接受北京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保函。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保证金”）。</p> <p>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之中，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不予退还。评标过程中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函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投标人应配合上述工作，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投标将被否决，且招标人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五年（2015年12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交电子版文件U盘一个。</p> <p>其他要求：根据相关备案要求，在招标结束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再次提交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副本2份，所提交的副本应保证与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的副本内容一致。</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分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两部分，均按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p> <p>投标文件外封皮不得使用硬封皮，一律采用软封皮装订。投标文件厚度不得超过4cm，否则投标人应分册装订。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及副本应在书脊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注明工程名称、标段号及投标人名称。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p> <p>招标人名称：</p> <p>招标人地址：</p> <p>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p> <p>招标人名称：</p> <p>招标人地址：</p> <p>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p> <p>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地址：</p> <p>银行保函封套：</p> <p>招标人地址：</p> <p>招标人名称：</p> <p>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p> <p>招标项目编号：</p> <p>投标人名称：</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是，退还时间：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第二信封开标会结束后当场退还给投标人。</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2020年12月24日11时00分</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递交先后顺序逆序进行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逆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 / </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中标人领取） 中标结果通知书：书面形式传真至未中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北京市交通委员会</u> ； 地 址： <u>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u> ； 监督投诉电话： <u>010-12328</u> ； 邮政编码： <u>100073</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本项补充：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3年时间内，发包人或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3.2	本款补充3.2.6项： 3.2.6 投标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的要求考虑相关税费调整，其费用包含在所报服务费中，合同实施及结算过程应依法纳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适用于监理单位）或“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查询网页截图（适用于咨询单位）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下列方式提供证明材料：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出具的业绩证明复印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须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自拟）。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等）的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其业绩证明材料：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出具的业绩证明复印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书原件，承诺项目负责人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5		不适用
3.5.6		不适用
4.2.1		本项补充： 投标人应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本项目投标文件只能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
5.1		本项补充：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一份出席开标活动。出席两次开标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如非同一个人须重新开具授权书，否则将视为未出席开标活动，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7.4		本款补充：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5		本款细化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中标公示期间如无投诉等问题，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如存在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发出时间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p> <p>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废标，则告知其废标原因。</p> <p>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p>
10.2	补充 10.2 款：	<p>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与中标候选单位进行合同谈判。中标候选单位在中标谈判时须携带本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原件以及拟投入该工程所有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和相关资格证原件，报招标人核查。</p> <p>投标单位一旦中标，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同等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备选人员，因特殊情况，只能由备选人员替换。</p> <p>其他人员若需更换，更换人数不得超过其他人员总数的 50%，更换的人员资格标准不得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有所降低。已更换的人员不得再次提出换人申请。</p> <p>中标单位如需换人，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人员变更的相关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换人申请，经发包人经批准后方可换人。</p>
10.3	补充 10.3 款：	<p>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p>
10.4	补充 10.4 款：	<p>参照执行北京市公路项目代建制监督管理方法、北京市公路项目代建制实施办法、北京市公路项目建设单位资格标准（试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项目代建监督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路建发〔2005〕332 号）</p>
10.5	补充 10.5 款：	<p>2020 年密云区新西路大修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和施工监理两个项目同期招标，招标人接受投标人同时参与两个项目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只能获得其中一个项目的中标人资格。如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为施工监理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将失去项目管理咨询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资格。项目管理咨询项目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p>
10.6	补充 10.6 款：	<p>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1 号）。</p>
10.7	补充 10.7 款：	<p>投标人可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给予公路工程疫情期间表现优秀复工企业信用奖励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通知》（京交工程发〔2020〕1号）中相关要求，招标人对开复工项目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在表扬优秀复工企业的同时，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力的单位，要给予通报批评。
10.8	补充 10.8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工程和道路养护类工程疫情防控和开复工工作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4号）。
10.9	补充 10.9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支付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4号）
10.10	补充 10.10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2号）。
10.11	补充 10.11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抓紧做好道路建设养护、交通枢纽工程开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3号）。
10.12	补充 10.12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公路养护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24号）。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附篇规范性文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或已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公路，服务范围：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单位。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具备近五年（2015 年 12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独立完成 2 项（含）以上公路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或施工监理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2、近三年（指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4、在北京或全国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系统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 责人	1	1. 公路工程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2. 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或住建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或注册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道桥专业）证书。	无在岗项目或附有承诺。
项目负 责人备 选人	1	3. 近 3 年担任过公路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的项目负责人或公路工程项目代建的项目负责人或公路工程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项目管理咨询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项目管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

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 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管理咨询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项目前期服务、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决算评审阶段项目管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

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

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如有）有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汇总表中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投标人应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 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费率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费率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费率（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年_月_日_时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 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年_月_日_时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中标费率）：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项目管理咨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
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_页），我方已于
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投标价（投标费率）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较前的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如有）：</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p> <p>（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投标费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价（投标费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费率。</p> <p>(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价（投标费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格证明。</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u>50</u>分 主要人员：<u>15</u>分 业绩：<u>20</u>分 履约信誉：<u>5</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投标费率）</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评标基准价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u>3</u> 位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投标费率)}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u>3</u> 位数。</p>

续前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50分	项目管理咨询组织机构及内部管理办法	10分	与本工程相适应即可得总分60%的分，按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给予适当加分
			项目管理咨询工作大纲	10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和分析及针对该重点、难点工程提出的项目管理咨询控制方案	10分	
			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中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费用管理控制的理解	10分	
			对本工程及业主的建议	10分	
2.2.4(2)	主要人员	15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评分为15。
2.2.4(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 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F=10； E₁=0.2； E₂=0.1 偏差率保留3位小数		

续前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20分	近年完成的项目业绩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评分为20分。
		履约信誉	5分	信誉	5分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评分为5分。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

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密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 项目管理咨询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工程
项目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项目受托人：

年 月

项目管理咨询委托合同书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文件规定，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___元（批复的工程预算）

建设地点：密云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二、项目管理咨询范围和责任

1、项目管理咨询范围

协助委托人对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合同、造价、环保及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管理。

2、项目管理咨询责任

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合同、造价、环保及文明施工等负连带的管理责任。

三、项目管理咨询内容

1、协助委托人完成施工图预算的初审；贯彻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图审查、工程、报监、开工报告等相关手续；

2、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测量交桩及原地表高程复测；

3、配合委托人完成优质工程的申报工作；

4、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材料厂家备案资料、各专项施工方案、监理规划、实施细则；

5、根据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的要求，配合委托人对总工期进行控制，对施工进度进行动态控制，对各类进度计划进行审查；

- 6、参加有关工程会议，配合委托人对参建单位进行安全、质量、进度、合同、造价、环保、资料、廉政等方面的履约检查，协助委托人完成对参建单位的信用信息评价；
- 7、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各专项验收；
- 8、配合委托人协调设计单位在工程实施阶段的配合工作；
- 9、审核并上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管理情况，并完成各类报表的统计上报；
- 10、配合委托人完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
- 11、参加工程量的现场确认，协助委托人对计量、支付、变更、延期、索赔等进行审核；
- 12、根据工程情况提出工程（设计）变更建议；
- 13、督促施工单位按优质工程目标实施该工程并协调办理申报工作；
- 14、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钢筋、混凝土、沥青混合料、石灰粉煤灰砂砾、水泥稳定碎石等主要材料及半成品进行抽检，抽检频率不低于监理单位抽检频率的30%，同时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 15、配合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工程交工检测；
- 16、审核竣工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协助委托人组织交（竣）工验收；
- 17、协助委托人进行交工结算并配合结算审计工作及编制工程决算和项目竣工文件；
- 18、协助委托人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对已交工的工程进行巡视检查，督促相关参建单位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质量缺陷的修复工作；
- 19、严格落实市局、委托人各项管理办法，制定工作方案，工作方案须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 20、对工程项目检查需有相关记录及影像资料，并定期整理后上报；
- 21、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四、项目管理咨询目标

- 1、受托人按本合同、本项目批复完成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咨询管理任务。
- 2、项目管理投资额以批准的工程概（预）算控制。
- 3、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达到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文件及委托人的要求。
- 4、施工安全管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因受托人责任发生重大以上安全事故和责任

事故。

5、项目工期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文件要求。

五、项目管理咨询期限

自该工程项目初步设计获得批复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六、项目管理咨询费用

1、本项目工程管理咨询费（人民币）：**整**（¥ 元），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规范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49号）进行计算。

2、支付方式：双方签订项目管理咨询委托合同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工程开工至交工，支付合同总额的65%；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

七、罚则

1、对受托人未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局、委托人的相关办法，将对受托人进行处罚。

2、对于受托人在施工全过程中未按相关要求做好施工前期预控、施工中期实体控制、将对受托人进行处罚。

3、由于受托人问题，造成工程实际发生安全质量问题、事故或监督站通知单的将对受托人进行处罚。

4、对于未实现招标文件中已明确要求的质量、安全、进度目标、受到上级单位批评、受到媒体曝光等将对受托人进行处罚。

5、以上所有处罚单项或累计的金额不超过项目管理费，同时还可对受托人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通报批评等的处罚，同时要求受托人单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向委托人备案。

6、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另议合同条款。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各方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各自的协议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受托人未在约定时间完成委托事项，委托人要求继续完成的，按照实际逾期天数，每逾一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20日仍未履行完毕的，委托人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受托人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提出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不符合本条约定条件，视为重大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九、附则

1、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项目管理咨询委托合同书；
- (2)、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批复文件；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顺序进行解释。

3、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受托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4、受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承担项目管理任务。应自行为本项目配备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现场办公设施、相关安全设施、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等。

5、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履行安全注意义务，承担安全过错瑕疵责任。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能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住所地法院起诉。

7、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项目法人与项目管理咨询单位)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以下称甲方）与项目管理咨询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_____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5 号

地址：

电话：010-69041946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三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咨询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道桥工程师	1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2. 担任过公路工程的道桥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1	1. 道桥或市政或经济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具有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或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3. 担任过公路的计量合约工程师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除本表所列人员外，特别针对专业性比较强的特殊专业工程，在专业工程开工前，应上报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工程师负责人。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管理咨询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文件。；
2. 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投标人自行调查；
3. 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投标人自行调查；
4. 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等：投标人自行调查。

（二）项目管理范围及内容

包括项目管理咨询范围及主要项目管理咨询内容，与项目管理咨询范围对应的施工标段划分及各标段主要工程数量表等：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管理咨询依据：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有关批复文件、项目管理咨询招标文件、委托人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等。

（四）其他要求：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规范

执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北京市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规范。

（二）专用项目管理咨询规范

国家、北京市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规范行文件。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项目管理咨询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 (二) 成果文件的深度：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 (三)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 (四)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 (五)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 1. 纸质版的要求：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 2. 电子版的要求：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 3. 其他要求：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 (六)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不适用。
-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不适用。
-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不适用。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考察、收集。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项目实施前提供。
-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项目实施前提供。
-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项目实施前提供。
- 5. 技术标准、规范：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详见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其他相关合同根据项目需要提供。
- 7. 其他资料：无。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不适用。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不适用。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不适用。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不适用。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不适用。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不适用。

六、项目管理咨询单位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 项目管理咨询单位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 项目管理咨询单位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 项目管理咨询单位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 项目管理咨询单位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 项目管理咨询单位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手电筒、反光背心等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附篇 规范性文件

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有关规范、标准等。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北京市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招标编号：YQ-MYGCK2020010）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号至第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管理咨询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职 称: _____。

4. 质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项目管理咨询人员,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项目管理咨询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20</u>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项目管理服务费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项目管理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和信用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_____，担任职位. _____			
备 注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技术建议书

一、项目管理咨询大纲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项目管理工作范围：依据项目管理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管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项目管理标段的项目管理工作安排、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项目管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项目管理工作程序：结合项目管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项目管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5. 项目管理方案和措施。
6. 其他

二、本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项目管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三、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建设意见：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项目管理工作，项目管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有）。

北京市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招标编号：YQ-MYGCK2020010)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_____的投标报价 (投标费率),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管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费率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姓名）

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其他资料

(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

- 1、项目名称：_____；
- 2、投标人名称：_____；
- 3、投标报价：¥_____元；
-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职称证书编号_____；
- 5、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_____（业绩名称1）、（业绩名称2）、（业绩名称...）_____；
- 6、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企业项目业绩：_____（业绩名称1）、（业绩名称2）、（业绩名称...）_____；

备注：

请投标人按本表格式填写各项信息，本表格式可扩展，但填写的各项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各相关表格及证明材料的信息保持一致。（本表内容仅作为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使用）。

附 U 盘

注：

- 1、（U 盘中应载有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的电子文档，有关扫描证明材料可以不附， U 盘上应贴有工程名称和投标单位标记）。
- 2、与投标报价文件文件(正本)一同包封于第二个信封中。